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（第1次動產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106年地稅執字第00030753號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106年度地稅執字第30753號、107年度地稅執字第11160號、107年度地稅執字第29825號、108年度地稅執字第2559號、108年度地稅執字第45678號、109年度地稅執字第3371號之土地稅法—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繼承人：郭秀聰被繼承人：郭順富所有之動產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64條、第7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下列拍賣動產目錄。
- 二、拍賣日時及場所：109年10月6日下午15時30分在本分署（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）現場公開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（每日辦公時間內）自行前往本分署承辦股廉股辦理。
- 四、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：拍賣日時前1小時於拍賣場所。
- 五、申請競標登記截止日期：拍賣日下午15時起至同日下午15時30分止，逾時申請不受理。
- 六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定時當場以現金交付或以臺灣各地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（支票有記載受款人者，請務必於支票上背書）。
- 七、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
- 八、本件拍賣標的物未定有底價，如到場之債權人或債務人（義務人）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，本分署不為拍定，另定期日再行拍賣。
- 九、拍賣標的物如設有抵押權，拍定後，動產抵押權塗銷。
- 十、義務人不得應買。凡有意承買者，請依前開規定於拍

賣時間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到達拍賣場所辦理應買手續。

※本件所定投標日期，如遇颱風過境或有其他重大災害，經屏東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，即予改期拍賣。

拍賣動產目錄：

編號	物品、種類、名稱、廠牌	件數、長度、重量、型號	其他足資辨識特徵
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256 股	108-NX-0759491 8 107-NX-0654094 9 106-NX-0547293 9 105-NX-0449015 0